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孫建成

被上訴人 楊文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月6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一項為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孫建成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9,682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則本件上訴利益為6,160,318元（計算式： $11,000,000 - 4,839,682 = 6,160,318$ ，其中110,000元為違約金），及以年息12%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,892,460元元（計算式： $6,050,318 \times (2 + 222/366) \times 12\% = 1,892,460$ 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52,778元（計算式： $6,160,318 + 1,892,460 = 8,052,778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1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秀惠

01 附表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1月20日

02

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 息	給付總額
6,160,318元	利息	110年4月13日	112年11月20日	12%	1,892,460元
		小計			1,892,460元
		合計			1,892,46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